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92(Resumption 2)
19 January 1995

CHINESE

第三四九二次会议(复会二)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卡登纳斯先生	(阿根廷)
成员国: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德国	亨策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95-85059 (c)

1995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续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米西奇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巴西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弗洛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祝贺你担任一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作为姐妹国家阿根廷的常驻代表,你以令人敬佩的才干主持安理会的工作,并特别重视透明度这一非成员国广泛赞赏并值得公开赞扬的特色。

我还要向卢旺达的曼齐·巴库拉姆特萨大使表示极大的敬意,赞扬他以智慧和敬业的尊严,极其干练地履行了上月份的职责。

我借此机会,向加入安理会工作的五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致意,这无疑将是一个繁忙而富有挑战的任期。

我们欢迎向联合国一般成员提供机会对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和平纲领》补编”作出反应。这样交流意见和看法,虽然属于初步的性质,但将为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提供有用的材料,以便在联合国的通盘作用面临新的历史性机会的时刻,深入思考联合国组织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能力问题。

在谈这份文件比较具体的内容之前,我必须再次指出,巴西仍然相信,和平与安全同社会和经济福利是不可分离的。我们认识到有必要积极参与推动促进发展的新的国际努力,并强烈地认为,任何和平纲领的成功都必须有一部新的《发展纲领》。

因此,我们要强调重要的是,按适当的速度,在欠发达国家和较发达国家之间建立一种真正的伙伴合作关系方面取得进展,作为在联合国五十周年前夕,在塑造一种公正与和平的国际制度方面的一个关键性步骤。

秘书长的补编中有一些意见和建议值得仔细研究和探讨。这份文件是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此外也已提交安全理事会,因此需要有长时间的辩论,让各代表团思考报告中令人感兴趣的思想和建议,并侧重其中可现实地采取的行动。

秘书长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补编中对国际环境变化的分析,显示了通过第一手接触一些困难的局势所获得的经验权威。这些局势,有的还没有解决,对当代外交应变能力继续构成挑战。秘书长在承认处理使联合国遭受批评的国家间冲突和国内冲突的复杂性的同时,对遇到的各种问题仍然采取谨慎的作法,避免重新界定已经被人们所接受的各种信条,而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努力还必须继续根据这些信条进行。

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有关《宪章》第二条第七款应该适用的说法,以及他的观点,即

“当事各方的同意,公正无私和除自卫之外不使用武力”(S/1995/1,第33段)

对于联合国努力的成功必不可少。

我们也欢迎明确地承认需要让部队派遣国政府充分了解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情况。在提高透明度方面,最近已有一些重要的改善;而且似乎正在形成一种共识,即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是可取的。

但是,值得怀疑的是,是否能够轻而易举地就建立一支快速反应部队或作出类似的安排以应付紧急局势的建议达成协议。虽然巴西已采取了若干措施,通过精简关于部署和组织特别军事训练课程的立法审批程序来便利向联合国提供部队,但是,我们不赞成在彻底审议所涉的财政和其他有关问题之前仓促建立一支反应部队。

同样,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基本上属于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的作用做任何改变,使其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执行更广泛的政治任务需要事先认真审议。

作为一般评论,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考虑如何改进或加快本组织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作出的反应时,我们决不能不看到对性质独特的各种问题规定笼统的解决办法所固有的困难。 无论是注重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或冲突后的民族和解和经济重建,必须继续根据个案情况的不同而予以不同的考虑,利用不同的专门知识,同时充分考虑受影响平民所关切的问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适当地对付冷战后时代的各种挑战。的确,过去几年的经验已告诫我们,促进和平没有任何现成的模式,国际大家庭中的任何成员都不能声称垄断智慧。

在这一阶段,我国政府愿重申,联合国必须考虑如何以稳定和可预测的方式来执行《宪章》授权的所有活动。尤其就在维持和平行动这一也许是本组织在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可以利用的最宝贵工具而言,应当追求的一个目标是将分摊维持和平开支的特别比额表制度化。这一比额表最初是由1973年的第3101(XVIII)号决议提出的,自那时以来一再得到核可。

这一特别比额表中包含了若干基本的政治及经济考虑。30多年来持续不断地遵守这一比额表为本组织的财政基础带来了稳定性。首先,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特殊责任的原则已为第1874(S-IV)号决议所核可。这项原则承认,占本组织目前费用大部分的维持和平开支是会员国的一项集体、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特别比额表提醒人们,当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赋予它的特别权力时,它应当以一种财政上负责任的态度采取行动。

会员国在大会关于筹措维持和平经费问题的各项决议中一贯维护了特别比额表中的其他各项原则。发达国家可以比发展中国家对经费的筹措作出更大的贡献,因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休戚相关的任务,应当通过根据各国的支付能力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性向其筹措资金来执行这一任务。

我将在我发言的剩余部分主要集中阐述秘书长的文件中专门讨论制裁和裁军的章节。

裁军章节似乎集中阐述了一个值得怀疑的观点,因为这一章将限制社会中个人

和各派别中间轻武器的扩散进程同谋求、实现并核查各国间裁军的任务相提并论。与轻型武器有关的“微裁军”进程最好不作为裁军的一个分节加以处理,而在旨在扭转冲突后法纪废驰、秩序荡然的措施的范围内加以处理更为恰当。

此外,该文件的这一部分未能阐明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可以在当今的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记得,最近几年人们普遍同意,防止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并逐渐消除这些武器日益重要。另一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在常规武器和军事预算方面实现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努力取得了一些成功。

我要满意地指出,关于制裁的一章坦率地、创造性地处理了一个各会员国表示日益关切的问题。的确,秘书长提到的问题和矛盾反映了越来越多的代表团对一种经常被视为动辄实行制裁或制裁的实施超越似乎是公正或足够的时限的现象的不安。我还要指出,巴西不断表示,安全理事会关于实施制裁的决议必须为制裁对象以及安理会本身所遵守。

第75段中阐述的关于建立一项机制以监测制裁实施情况的建议是有价值的,虽然必须对这一机制的建立和运作进行广泛辩论,各代表团必须讨论秘书处的确切作用。

最后,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向我们提出这样一份集中我们注意力的有趣材料,并宣布愿意参与今后对我们面前的文件提出的课题进行的审议。最后,我支持关于针对秘书处在寻求具有外交才干、愿意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资深人士时遇到的困难起草一份名单的建议。我们愿意提出一些人选,以列入该名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基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能在你的主持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感到非常高兴。我们深知,安理会现在有了一位极好的领导,我们祝你在任期的剩余时间一切顺利。

我还要请卢旺达代表团向我们的朋友和同事、卢旺达大使和常驻代表转达我们对他所做的一切表示的祝贺和感谢。我们非常赞赏他在12月份的辛勤工作。

和巴西大使一样，我也要对安理会新成员表示祝贺。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们承担起这一非常重要的职责。你们得到我们的支持,并在某些方面得到我们的同情。

今天上午,我不打算谈论新西兰对我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的全面意见。我国外长去年9月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已经阐述了新西兰的意见,他当时所说的话在我看来仍然是适合的。我只想谈谈对秘书长"《和平纲领》补编"的一般初步意见。主席先生,我希望你和秘书处成员能原谅我没有事先准备发言稿。

我认为,过去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安理会的工作程序中所作的重要改革是以这样一个事实为基础的:安理会成员与不是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之间应该进行更好的对话。在我看来,如果我们要进行坦率的对话,我们需要能够来到安理会这里交换意见。我们当然不能够抱着成见到此,不能够对讨论中提出的问题作出反应。

关于秘书长提交的"《和平纲领》补编",首先我要谈谈他提出的一项结论,因为我认为它是非常重要的,我赞成其中的每个字。秘书长说,需要作出艰难的决定。现在我们失败了,所以不需要作出这些决定;我认为,已经取得了真正的进展。需要作出艰难的决定是因为我们已开始取得成功。联合国已开始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以为它设想的方式工作。

在我看来,在过去50年的大部分时间里,联合国一直在爬行。在过去几年里,我们开始学会走路,也许跑一点。很自然,我们摔了几次跤。生命就是这样。但是,我们不要去听在这次辩论中发言的一些人的话,他们主张联合国应该退回到爬行阶段,因为它最熟悉爬行。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所说的这样一句话:

"我们无需感到沮丧或悲观"(S/1995/1,第105段)。

我们应该满怀信心勇敢地向前迈进。

请允许我谈谈秘书长的"补编"中有关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的部分。这是《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一项基本任务。我感到有些奇怪的是,在"补编"中的这

个举足轻重的重要章节里,根本没有提到《宪章》。秘书长在第25段指出,我们的目标是找到途径,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发挥《宪章》为其设想的作用。我认为,不正常的是,当我们看看《宪章》,看看它有关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的论述时,我们发现根本没有提到秘书长在这些领域里的作用。我们反而发现一个非常重要的章节,即第六章,用今天的术语来说只能描述为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的事项方面的主要责任交付给了安全理事会。

我会最先称赞历届秘书长对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所作的非常重要的贡献,我也会最先坚持这些贡献应该继续。但是,我的确认为,奇怪的是,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方面的作用却有点被淹没了。各种文件和文献中都没有反映这一作用。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在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想指出秘书长所作的主要结论之一是,使他在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方面的努力受挫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缺乏各国应该接受联合国提供的斡旋的准则。

对于这一点,我赞成应该有一个准则,但是看看《宪章》就会发现,第三十七条已经阐述了这样一项准则。第三十七条实际上不仅仅阐述的是一项准则,而且是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规定一项法律义务。如果无法面对面地解决一场争端或冲突,那么就有义务把这个问题提交到安全理事会。因此,联合国的介入准则在《宪章》中已经有了明文规定。我认为这表明,我们需要在安理会与秘书处之间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使它们开展合作性努力,执行《宪章》中已经阐述的原则。

正如安理会成员清楚知道的那样,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安理会非成员对安全理事会应该把更多的精力用于采取第六章,而不是第七章规定的行动这一点感到某种程度的关注和担忧,它们在大会不时表达了这一关注和担忧。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实际上一直在这样做,而且非常成功地多次这样做。但是由于它所作的工作没有以我描述的方式得到承认,因而也许被忽略了。

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这一伙伴关系如何发挥作用?在我看来,去年安全理事会派往布隆迪的特派团所作的工作就是一个模式。我认为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

在布隆迪处于危急时刻派出特派团前往该国时,在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我还认为,我本人索马里之行的经验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结论。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原来不属于前往索马里的特派团原来的任务,但是该特派团确实取得了一个意想不到的结果。在我们离开以前,秘书处在一次情况介绍中告诉我们,在我们在该国逗留期间敌对双方可能都会单方面宣布成立相互竞争的政府。我认为毫无疑问,特派团在索马里的存在,对于说服当事各方不采取给联合国以及和解的前景带来灾难性后果的行动上来说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现在四、五个月已经过去了,这一克制仍然占了上风。

我认为,还应指出,这种伙伴关系不仅能够在纽约这里发挥作用,而且还能在实地产生效果,这一点是令人启发的。我们那些去过索马里的人的经验肯定是,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及其政治文职顾问非常重视联合国另一个机构在实地的驻留,在关键的时候同他们一起工作。

我认为我们能够而且必须在其他领域同样采取这两种作法,我有一个安理会成员可能希望考虑的切实可行的建议。经过一段时间,也许可以确定这样一种作法,即当安理会根据其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的模式处理一个问题的时候,安理会可以正式或非正式地指定一个显然同有关问题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会员国担任联合国其他机构可能称之为的报告员或者协调员,或者甚至作为一个监护人。该会员国将对安理会正在处理的某一特定问题负责,它也可以同政治事务部一起努力,以便确保安理会在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是合适和及时的。如果需要派遣特派团,那就可以派遣特派团。

我认识到,联合国许多会员国都非常强烈地感到如果安理会要更多地参与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的努力,其成员国应该永远记住它们的根源--它们是一个更广泛的组织的会员国。我认为安理会可以发挥这种作用,并使一个地区特别感兴趣国家的成员国参与解决一个问题。

我想再次从索马里特派团的工作中举一个例子。我认为在执行这次任务期间发生的一个重要事件是在内罗毕召开了一次安理会特派团和该地区各国代表之间会议。我们向他们简单介绍了安理会当时正在作的事情,并得到了他们关于我们返回纽约后应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意见。因此,我认为安理会可以在建立和平与预防性外交方面发挥一种更加积极的作用。

我现在想谈谈维持和平问题。令我印象颇深的是秘书长在第36段中所说的话,即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应被视为变通办法,而不是一个连续体上面可轻易从一点过渡到另一点的相邻两点"。这句话我冥思苦想了很久,最后断定虽然我同意这是理想,但它不符合现实世界中发生的情况。

我们应该永远努力使现实世界符合我们的理想,但我想举出一个例子,说明我为什么认为现实世界是不同的。让我们看看在卢旺达的达赖尔将军所面临的情况。达赖尔将军面对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他必须对一种人们急需的状况作出反应。他是否保护了体育场内的平民?我认为在现实世界中总是存在着从维护和平到执行和平的过渡,在这种过渡中,偶而需要未经同意就使用武力。

以波斯尼亚的情况为例。我再次认为秘书长的分析有点不完善。我认为在这个例子中,安全理事会确实听取了当时国际社会的意见。有些人会说安理会走的还不够远,但安全理事会的确作出了反应,而且的确提供了部分有力的授权。

我认为,人类历史表明,使用武力发动战争的决定很少是冷静作出的,而且联合国最近的历史表明我们不会不受这种倾向的影响。

最后我想谈谈指挥和控制问题。秘书长说,安全理事会倾向于参与微观管理。我认为那是一个稻草人,安全理事会甚至没有参与管理,更不用说微观管理该领域内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确实需要详细了解实地的作战情况,这不仅仅是一个信息问题。

关于信息问题,我们确实知道"战争迷雾"的论点不总是站的住脚的,因为在秘书处可以获得大量的信息:我们过去常常收到的情况汇编现在却收不到了。但是,这

里存在着一个范围更广的问题:一个在秘书处--联合国的行政机构--和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的政策机构--以及有时候大会之间政治上的责任问题。

效率是重要的,但所有民主结构都必须在官僚效率和政治效率之间保持一种平衡。如果我们使官僚效率成为一种绝对事务,就会产生“官僚俘虏”。我认为在所有现代民主国家中,讲就政治效率就意味着详细干预那些负有执行政策任务的人员和那些对正在采取的行动的政治影响负责的人员所作出的决策。我国当然是这种情况,我知道这也是本安理厅所代表的其他许多国家所存在的情况。我认为联合国不应该有任何的不同。

最后谈一下制裁:制裁已经证明是联合国可使用的一种重要手段,我认为报告稍微低估了这一意义。我能够理解受制裁影响的联合国会员国持有一种非常强烈的论点,即支持建立一种机制来调查经济影响的设想。我认为考虑这一问题有好处,但不应孤立看待这一问题。 我们必须考虑到还有其他有关制裁的问题应该同时加以研究。其中之一是强制行动。制裁委员会常意识到,实地内的行动正在受到联合国控制之外的事件的影响。

我认为如果我们要对一种机制进行研究,它也应该研究执行问题以及谁支付执行费用的问题,因为我国政府认为,制裁制度管理工作中的“用户支付”的因素早该实行,因此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充分鼓励研究这样一种“用户支付”制度。

我不想留下这样一种印象,即我们发表了对这份报告多少有批评性的意见之后,我们就不那么支持秘书长对《和平纲领》所做的出色的后续工作。过去和我们共事的人都知道,在安全理事会中没有谁比我们更坚决地支持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政治事务部,而且我的意思是,新西兰在安全理事会之外发挥作用时将继续保持对联合国的支持程度。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们这一极好的机会来表达对“《和平纲领》补编”的一些意见,我们祝你一切顺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新西兰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斯洛文尼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图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极其高兴地见到你主持这一次讨论。我们十分感谢你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而作出努力,而且我们认为在你的主持下进行现在的讨论是非常适宜的。我们深信在你的主持下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将圆满成功。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和平纲领》补编”,而且我们赞扬他在其中表达了种种宝贵的意见。我们特别欢迎在文件快结束时所提到的观点,即变化中的情况特别要求作出富有洞察力的、适应性和创造性的反应。秘书长编写的补编肯定会促进谋求这种反应,因此我们希望就此提出一些我们的看法。

“《和平纲领》补编”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专用于秘书长关于冷战结束后政治和军事冲突具体特点的各种看法。其实,新的国际政治环境的特点往往是在某些方面与过去的冲突有所不同的种种冲突。涉及冲突的政治角色的数目已经增加并以变得更为形形色色。目前通过代理人进行的战争有时是为了较小的国家的利益、也是为了不同的政治议程而进行的。在一些冲突中,国家间的方面不如以前明显或故意模糊不清。所有这些都要求作出进一步努力来分析冲突的原因。

有时有人提出种族或宗教因素在很多冲突中是关键性的,因此这些冲突被描写为种族或宗教冲突。我们要告诫不要轻率地使用这些词句来描述冲突。回顾过去将有助于显示出过去的许多冲突中的种族或宗教因素的存在,以及现在包括被称之为种族冲突在内的各种军事冲突中的其它非种族和非宗教成分的存在。事实上,要谈论人类历史上大多数军事冲突中的种族因素是不可能的。真正必要的是认真地确定每一次冲突的参与者及其实际目标。只有在这一点得以进行时,人们才能够希望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机构所作出的反应将符合实际的需要。

一个有关的问题产生于这样一种事实,即一般而言,把一种冲突描述为种族冲突,并不能解释它的根源或性质。进行这种描述往往是出于政治上的方便、懒于动脑、或最糟糕的是愿意接受某一局势不可解决的想法。这种态度应该避免。

我们对当今冲突的性质问题的最后看法是：最近的若干冲突是在维护国家领土完整的口号下进行的。在这里，我们谨再次强调必须认真地分析冲突的真正性质以及所涉及的实际目标。使用强有力的、得到普遍支持的价值观念和原则来为诸如谋求权力和控制它国等十分无聊的目标进行辩解的作法，是与军事冲突本身同样古老的。此外，在近来的一些军事冲突中，这种无聊的目标推动了使用武力来反对人民行使自决权，并使关于最适当和最和平形式的自决的政治谈判更为困难而且有时无法进行。十分荒谬的是，在我们这个时代，在领土完整口号下使用武力的情况往往导致一些社会的社会和政治瓦解，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导致国家的瓦解。

我们承认我们的开场白太长了一点，但我们的目的是有助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以及国际社会目前所面临的种种挑战的讨论。此外，我们认为，在任何旨在为联合国制定一种对某一局势进行反应的方式的努力中，认真地澄清军事冲突是必需的。当然，这种反应不一定总是军事反应。十分通常的情况是，诸如斡旋、咨询意见或经济合作的政治手段可能更为有益，特别是在军事冲突充分爆发之前的时期更是如此。

在冲突局势本身，必须在确定联合国军事行动的性质之前对冲突的性质有一致的意见。在这里，我们建议应认真地考虑联合国行动的确实性质。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和平纲领》补编"中所强调指出的，

"维持和平和使用武力（除自卫之外）应被视为变通办法，而不是一个连续体上面可轻易从一点过渡到另一点的相邻两点。"（S/1995/1，第36段）

在这方面，我们要补充的是，必须重新评估所谓的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并考虑是否可能把维持和平行动限于它们实际应该成为的形式：旨在支持和稳定冲突各方已经达成的停火或停战的各种行动。我们认为，作为原则和权宜之计，应该避免加入其他的因素。

这种办法并不排除联合国有可能根据《宪章》授权或诉诸除维持和平之外的其他形式的武力。但在这种情况下，具体类型的使用武力应具有其确实存在的特点。

也许一种改进的做法还要求更明确的术语；“维持和平”一词应该只用于真正的维持和平行动，而其他军事行动应该有适当的名称。虽然在某种情况下这样做在政治上可能是困难的，但保持理智和道义准确性将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益。

我们仔细地研究了秘书长有关制裁的评论，我们大体上同意他的分析。我们愿特别支持第75(a)段表达的看法，即应该有一个机制，以便在实施制裁之前评估制裁对对象国家和对第三国的可能影响。

任何先进的决策制度要求在最后作出决定前进行影响评估。最近在制裁方面的经验已经表明，它们的影响有时与一般的期望略有不同，有时对邻国或对象国家主要经济伙伴带来不成比例的负担。因此我们敦促高度优先地考虑评估制裁影响的机制和拟订评估影响声明的方法的问题。

在结束发言前，我愿对秘书长有关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的分析作几点评论。预防胜过治疗是常识。还明确的是，成功预防性外交的费用比在由于预防性外交失败或没有试图进行预防性外交的局势中而必须采取的维持和平和其他种类的军事行动的费用低得多。因此我们支持第31段和32段中有关秘书长成功地执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授权所必需的实际措施的建议。

但是，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并且至少可以假设能够做更多的工作。秘书长在第27段和28段中认识到政治意愿问题和某些国家不愿接受联合国援助的问题。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解决只能是长期的，并且取决于国际社会中形成必要的舆论气氛或风气，使会员国接受联合国提供的斡旋。

我们认为，这方面真正的问题是，是否能够在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大会不进行努力的情况下期待这种气氛或风气出现。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秘书长不是也不应该是孤立的。我们认为，应该把整个联合国系统看作为一个整体，在预防性外交的领域中，所有联合国机构根据《宪章》为它们确定的权限完成不同的任务。

新西兰常驻代表刚才就安全理事会这方面的权力和可能性作了较长的发言。我大体上同意他的分析。我们愿在这方面忆及，大会1993年10月8日通过的题为《和平

纲领》的第47/120 B号决议表示决心根据《宪章》的其他有关规定全面和有效地使用《宪章》第十和十四条所规定的权力。大会接着决定:

> “……决定考虑使用现有的或新的机制,包括《宪章》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辅助机关,帮助审议属于《宪章》第十四条范围内的任何局势,以期建议和平调整这种局势的措施”。

大会于1993年9月20日协商一致地通过了该项决议。大会设立的一个适当机制可协助秘书长处理第十四条所述被大会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源如何……”。这将有助于减少在早期阶段处理情势的政治意愿问题。

秘书长在《补编》第28段中提及的长期进程从而可以加快。我愿在这方面提出一项具体建议。也许秘书长可建议最初通过大会主席与大会协商,以期设立大会第47/120 B号决议所要求的机制。似乎有必要利用大会及其在这方面的潜力和权限。

我们已经对“《和平纲领》补编”的几个方面作了评论。我们希望,《补编》以及它引起的讨论能够促进改进联合国的工作并且根据目前的、正在变化的需要调整其机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斯洛文尼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斯里兰卡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罗德里戈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主席先生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斯里兰卡表达其对秘书长的“《发展纲领》补编”发表看法提供机会。

斯里兰卡还愿对神户地区地震造成的惨痛生命损失和破坏向日本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主席先生,在你领导安理会期间,我们看到了安理会工作更大公开化进程中的可喜进展。我国代表团十分赞赏你的方法。

我们还感谢卢旺达常驻代表有效率地主持了安理会12月份的工作。

秘书长在《补编》导言中忆及1992年1月安全理事会首次举行国家首脑级会议时的政治气候。他把这种气候描述为“希望和变动的时期”。正如查尔斯·狄更斯对一个较早变化时期的描述,1990年代不但是“希望的春天”,而且是“失望的冬天”。冷战可能确实结束,但是这个最近的、不十分令人悲痛的现象不是对联合国实行的限制,或如新西兰代表所说的那样使联合国缓慢行进的唯一原因。除冷战的复杂情况之外,有其他的弊病,特别是经济弊病。

自从1992年6月第一次发表《和平纲领》以来,秘书长有关本组织工作的3份年度报告审查了其基本前提。 作为对最初的《和平纲领》中的主要政治强调的可喜纠正,我们看到秘书长的《发展纲领》探讨政治关切和基本的经济因素之间的关系。

《发展纲领》谋求确定发展的众多方面。和平、经济、环境、社会和民主已被视为发展的基本方面。虽然和平已经因此被视为为持久发展提供最安全的环境,但人们还承认这样一个现实,即政治冲突有其经济和社会根源。因此,“一个发展纲领”扩大了“一个和平纲领”的视野。正如秘书长的《补编》所述,它有助于促进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持久和平最稳固基础的至关重要性达成国际共识。我们现在希望通过在维持和平活动和促进社会经济必要条件之间实现均衡,把这一共识实际表现出来。

两年前,“和平纲领”为指导冷战后处理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提出了新的构想。联合国已越来越多地参与经常有争议的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广泛试验活动。自从1992年6月以来,其中许多活动都是在《和平纲领》概述的办法指出下进行的。采取的这些办法在某些局势中比较成功,而在另一些局势中则不那么成功。所获得的经验无论是消极的还是积极的,都受到安理会和大会以及各会员国的不断评估。

正如《补编》--这样一份坦率和发人深思的文件--明确指出的那样,秘书长对所有这一切并非无动于衷。我们认为,这份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是一种渐进的做法,目

的是改进和磨练联合国的能力，以便使它更有效地回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是有关这方面的最近一份--但希望不是最后一份--文件。我们出于两个原因对这一进程的继续表示欢迎。

第一，1980年代末开始的全球结构变革发出的轰轰震响尚未平息。进一步变革又将发生，而且不一定变得更好。我们根本没有踏上即将通向历史终结的道路。第二，联合国对这些事态发展的反应可能不仅继续取决于各种成功，而且还可能继续取决于各种失败。因此，联合国必须制订基本上协商一致的行动方针--不必说还必须获得基本资源--以便对新的突发情况作出反应。

正如代表不结盟国家发言的印度尼西亚代表所表明的那样，可以通过一些适当机制让所有会员国都参加，来促进目前关于《补编》的辩论。斯洛文尼亚代表所作的评论也涉及这个方面。

我们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所作的发言，该发言还涉及我国代表团关心的许多其他问题。因此，我只需仅仅作几点扼要补充。我国代表团已在其他论坛中强调我们称之为维持和平“前期”工作的重要性。

联合国必须明确和准确理解任何它考虑介入或干预局势的复杂性。应该在联合国干预前充分鼓励国家内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联合国应该严格遵守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并不应介入属于其国内管辖的领域。

秘书处为跟踪国际事态发展而组织的政治事务部应该同各会员国保持密切接触，以便及时注意到每个独特局势中的复杂性，并确保准确和公正地作出政治评估。不愿设法利用联合国的情况--秘书长已注意到这一情况并对此表示遗憾--只有在各国增强对联合国的信心和信任的情况下才能相应减少。

在就冲突局势最后作出决定时，维持和平行动应该有利于冲突的最后解决，而不应混淆或扰乱它。当联合国进行干预时，它谋求实现的目标必须明确为人们所理解并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所支持的一致性维持和平任务中体现出来。必须对在现实时限内谋求和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资源作出预测，并确保获得这些资源，以便在有信誉

和可持久水平上有效加以使用。高效率地有效管理和合理利用这些资源对使联合国重获各国信任至关重要。有关国家的同意、公正无私和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都是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谈谈《补编》第三章有关制裁的E节。我们赞同这样一个观点,即制裁的目的是纠正和影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者的行为,而不是惩罚或进行报复。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遵守有关制裁的决定,因此,实行制裁涉及所有会员国。

鉴于全球相互依赖的程度,今天制裁影响波及的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一些在经济上易受害的国家所受的影响比其他国家更加不利。因此,在实行制裁前有必要进行均衡的分析,这不仅是为了评估制裁是否可以确实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且还是为了避免目标国家和其他国家无辜人民遭受苦难。

同样,有充分理由证明,应该对目前受制裁的国家,特别是易受害的平民人口受到不利影响国家内的局势进行更仔细和更经常的审查。应该以更有效和更迅速履行其有关《宪章》第五十条的职责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和资源加强秘书处。因此,我们欢迎对秘书长在其立场文件第75段及时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

对《和平纲领》仍可以加以改进,而且秘书长已及时对在自原始文件发表以来的两年中提出的多项建议作出反应,我们对此十分感激。我们敦促不仅在安全理事会,而且也在大会和其他论坛推进这一进程,以便在安理会采取行动时所代表的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支持和接受的情况下有效执行无论多么困难最终作出的各项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在此议席祝贺你担任现在的崇高职务。

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是一次引人注目的会议。它是在联合国纪念其生命五十周年这一年的年初举行的。这次会议的焦点是秘书长提交的文件,该文件非常明确地分析了我们目前经历的过渡时期--即从旧世界向新世界过渡的时期--所揭示并需要

加以促理的重大问题。

澳大利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这份《和平纲领》补编。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在公开辩论中审议这份文件的机会。

这次辩论之所以意义重大,是因为秘书长所处理的问题涉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秘书长已正确指出,必须作出--用秘书长的话说--“困难的决定”,如果要作出这种决定,我们大家就必须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共同努力。本次辩论也再次反映了安理会为在其工作方法中顾及非成员国的利益而采取的新方针。

《补编》明确确定了联合国在冷战结束后和在日益复杂的全球环境中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机会。该文件还概述了自1992年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和随后发表《和平纲领》以来,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运作,并为使其能够有效回应这些挑战和机会,在许多领域所采取的重要行动。

这些是补编的重要特点,但在我们看来,其主要价值是它指出了今后需要集中注意的问题和为了加强我们处理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共同能力需要采取的步骤。

必须从本质上和基本理论层面发展这一能力。为了这些目的,我们需要在三个主要领域中采取行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持续发展所有裁军制度;以及在改组和重新组合联合国本身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由于《宪章》中的保证--我指的是第56条--并且也出于人类和道义的原因,我们需要抓住冷战后时代的机会,积极改变我们为世界人民所作的集体努力。但是,另有一项原因同今天的辩论有关。

正如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加雷斯·埃文斯参议员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所说,

“以和平与安全为一方,以发展为另一方的二者之间的区分常常引起毫无意义和毫无帮助的辩论,其目的是对二者加以取舍,以决定哪一个才是联合国的关键目标。任何行的通的关于国际和平,更不用说关于国家内部和平的现代概念都必须承认,这二者是不可分割的紧密相连的:如果没有发展,便没有持久的和平,

而没有和平就绝不会有发展。”(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6页)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之后提出的《发展纲领》。除了其他非常重要的考虑之外,它充分承认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它认识到平等发展消除了产生对和平的威胁的许多社会--政治条件。并且只有通过这样一种综合方法,我们才能够加强应付秘书长文件所提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共同能力。

秘书长的文件也注意到各级水平上的裁军,这是很受欢迎的。

我们再过三个月就要审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必须认识到该独特协定生效25年之后这里的利害关系。《不扩散条约》处理了一个《宪章》拟订时尚未解决的问题,但该问题在旧金山会议之后仅过数月就被列入历史的议程。当时和现在的问题是:我们是否将永远生活在一个以核武器为特点的世界上?有核国家和无核武器国所作的回答都是“不”。

我们必须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不能想象我们会在1968年以任何方式在这一明确答案上附加条件。而且我们必须利用审查和延期会议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适用、效力和执行。

秘书长在其文件中也提到他所谓的“微观裁军”。我们强烈支持他这样做。我们所建设的新世界必须没有小型常规武器的破坏和浪费。联合国本身就能够就这些措施达成国际协议,其中包括秘密军火交易,这种交易经常同毒品交易和国际犯罪对人民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重大威胁相关。

在联合国仍然处于过渡阶段时,在《和平纲领》发表的二年半之后审议当前局势时,秘书长全面提到联合国制订出来的控制和解决各国内部冲突的一系列手段是很恰当的,例如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裁军、制裁和实施和平。

这样,所有这些手段都曾被用来达到加强国际安全环境的目标,都可发挥作用和

作出贡献。但是,我在今天的发言中希望突出的一个具体“手段”是预防性外交。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它同我们在目前环境中目睹的冲突根源极其相关,并且因为它是重新整合的联合国的一个范例。

任何正在运行的合作安全制度中最关键的因素之一就是预防性外交的有效能力。我们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这一领域中的能力所作的努力并为此向他表示赞赏。但是,澳大利亚深信,能够并应当通过更多的重视预防性外交来为防止争端升级为武装冲突作更多的事。我们这样做将对创造一个更加和平与稳定的世界作出宝贵的承诺和贡献。

预防性外交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项主要手段既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也符合其文字。

预防性外交的一项基本和被接受的原则就是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各国政治独立的原则。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预防性外交的技巧在本质上是非干预性和非强制性的,因为它们需要得到争端各方的同意。秘书长在其立场文件中承认了这一点,他提到了这样的事实:

“显然,联合国不能把预防性和建立和平行动强加于不愿意接受的会员国。”(S/1995/1,第28段)

预防性外交的力量之一就是它都采取非军事措施。这同派遣维持和平部队进行预防性部署有相当大的差别。实际上,记录显示,正如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手册所说,进行预防性部署的次数有限,而使用解决争端机制却有着长期的历史。

还必须牢记,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作用不会因此而减少对促进发展的关键性任务的重视或用于这项任务的资源。数字一目了然:迄今为止,用于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的资源仅占联合国资源的很小一部分。

我们还强烈地认为,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发展和平解决争端和避免武装冲突的代价的更大能力,以便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取得平衡--安全理事会承担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其重要的作用,但危机负担过重,并常常需要在危急时刻采取行

动；而大会能够听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有机会考虑原则和总方针的问题，可以而且应该就联合国的安全作用问题，以及如何尽早采取行动以防止争端升级成为冲突的问题提供它的意见。这也是依靠维持和平的代价和其他军事办法的代价两者之间平衡的问题--财政代价和损耗联合国信誉的代价，因为还有发展谈判、斡旋、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手段的巨大余地。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文件中提到的，也有加强秘书长本身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作用的潜力。

简单地说，预防性外交是一个充满希望和机会的领域。在我们共同寻求一个更加有效的和平与安全体制的时候，我们必须更多地重视加强这一关键要素。

总之，我们澳大利亚人认为，我们需要一个重新统一的联合国，一个处理并且胜任发展与裁军方面，以及对人民和国家安全的威胁方面的一系列有关的当代问题的联合国。《和平纲领》补编以及实际上今天的辩论，是沿着这一方向迈出的有力的步伐。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哥伦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就本星期发生在日本的地震所造成的悲剧，向日本政府和人民表达我们的悲痛和哀悼。

首先，我必须强调，我们支持印度尼西亚大使昨天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要感谢秘书长提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

初步阅读这份文件后可以说，文件在起草中考虑到了各国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在1992年6月《和平纲领》提出后进行的讨论中表达的某些关切。在所提及的维持和平行动、发展与和平的关系、对最重要的项目如裁军的审议、以及与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行制裁的目标、执行情况和后果相关的事项等许多方面，更是如此。

正如人们已经指出，现在正更多地强调经济和社会事务为和平之基础。事实上，

现在已经承认,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是持久和平最牢固的基础这一点,已经有了国际共识。在这一问题上,我们深信,联合国组织必须优先重视经济和社会发展。我们同意,五十周年纪念为国际社会开始就所谓的《发展纲领》进行筹备工作提供了一次机会。

在文件关于国际体制在这一过渡时期中的量和质的变化的第二章中,有一段分析值得认真考虑,特别是关于国内冲突的增加及其复杂性。在这方面,联合国行动的标准必须以《宪章》的规定为基础,特别是第二条第七款。因此,我国代表团赞同文件中的提法,即联合国出于非常正当的原因,不愿意承担维持法制和公共秩序、强加新的政治结构和国家机构的责任。

正如人们所指出,秘书长的文件承认,《和平纲领》发表时引起许多关切的问题之一正是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文件正确地设想了下列基本原则:当事各方的同意、公正无私和除自卫之外不使用武力。文件也承认,需要更好地向为这些行动派出部队的国家提供情报,进行联络和协调。这里还应当注意,文件中提到根据谈判达成的协定并为执行该协定而设立的行动取得成功的情况。

虽然现在有深度地谈对维持和平行动中已发生的各种变化的分析为时过早,但是仍然可以适当地强调,更广泛地讨论和进一步澄清多功能行动的性质是明智的。此外,应该比较慎重和深入地研究建立一支快速反应部队的提案,对这一提案,我国代表团有一些保留。

虽然文件中非常切题地提到《宪章》,特别是第二条第七款,但是,文件中关于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的第三章 A节和关于冲突后缔造和平的第三章 C节提出的各种意见,需要进一步的讨论和分析。

关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具的第三章中提到核裁军,虽然篇幅相当有限,却是非常及时的。国际体制中已经发生的变化更加清楚地说明,必须消除核武库。我们正在乐观地筹备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的讨论,我们强调严格遵守该《条约》第六条中所规定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秘书长的文件特别重视在现有冲突的环境中进行“微观裁军”。毫无疑问,自动攻击性武器、杀伤地雷和其他类似武器的扩散是一种不正常现象,它促使各种冲突的爆发和恶化,而且阻碍和平与重建的进程。

关于杀伤地雷的扩散问题,我们同意,国际社会必须更加重视这一问题。然而,已采取的措施显然是不够的。即使有效地暂停生产和出口这类地雷仍将留给我们1.1 枚已经埋设的地雷。

秘书长就制裁问题提出的一套建议应当得更全面的研究。我们强调我们重视确定“明确的目标”,在解除制裁之前考虑到可能对第三国和人口中比较易受伤害群体的影响并评估这一步骤的标准和结果。

在最近几年获得的经验中,我们应当认真考虑秘书长的建议,即设立工具,使联合国能够充分发展和实施《宪章》第50条的规定。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是适当的、及时的和重要的。它使我们能够参加审议秘书长提出的文件。主席先生,我们还要强调你对这一讨论的精干领导,我们相信,根据《宪章》在这些事项上的授权,大会和安理会将对该文件进行更广泛、深入的讨论。为此目的,我们同意设立一个大会工作组,以研究秘书长的文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匈牙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纳通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同其他发言者一起祝贺你担任1月份安理会主席。我祝你在本月剩余时间取得重大成功。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出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份重要文件。在这份立场文件中,他对如何改进联合国维持和与安全的努力进行了有创见的、全面的分析。我们认为,他在这份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可以作为有益的新基础,以评估和进一步发展《和平纲领》中的一些概念性和实际内容。

谁也不能否认,在过去两年半时间里,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活动经历了

重大变化。但是,《和平纲领》中提出的大部分观点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人们应当承认维和行动的迅速增加及其任务的多样化也导致了不能充分利用有关原则、方法和资源。因此,我们必须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时机已到,应当突出联合国活动的某些领域,以便从已经获得的经验中汲取教训。

冲突性质的某些演变进一步突出了迅速行动的重要性。这就要求加强预防性外交,包括发展适当的预警能力,派遣实地特派团,利用各国政府、国际或区域组织或知名人士的斡旋,以便处理即将爆发的冲突的根源,保障受影响平民的安全、福利和人权。匈牙利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形成一种气氛,使会员国接受联合国在这种冲突中的参与和援助成为一项基本准则。

在过去几年中,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已发生巨大变化。这些行动已更加复杂,也更加危险。越来越难以找到充足的部队和其他人员。秘书长就他认为联合国如何摆脱这种"陷井"局势向我们提出了一套建议。在这方面,我们盼望得到关于他的快速反应部队想法的进一步细节。

近年来,联合国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活动已日趋重要。解除武装、管制轻型武器、发展警察部队和司法机关、建立法治、建立民主机构、监测人权状况,援助社会及经济发展等目标都已经成为这一活动的不可或缺的内容,其中缔造和平的努力应当超越传统的功能。因此,冲突后缔造和平已转变成一项多功能的活动,联合国在其中的责任已经增加,尤其是在人道主义和人权领域。我们欢迎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一关键活动的各个方面。

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根据《宪章》第八章进行的合作正在扩大。我们全心全意地欢迎这种相对比较新的现象。该文件充分反映了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进行合作的不同领域,提到了协商、外交支助、业务支助、共同部署和联合行动等具体例子。在此,我要提及一个新的例子: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西欧联盟(欧盟)参与实施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各区域应当在预防性外交、区域军备控制和裁军安排等领域加强合作。

作为欧安组织的当值主席,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进一步发展这两个组织之间已经充满希望和富有成果的合作。最近欧安组织体制结构的变化--例如设立当值主席的职位以及三驾马车的安排--已使得欧安组织得以在与其他组织发展关系时采取更有效的行动。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几乎每天进行的接触很好地反映了这种事态发展。应当进一步鼓励两个秘书处之间的事务性合作。我们将尽力推动这种合作。

秘书长在其文件中特别注重制裁问题。毫无疑问,制裁是一项很钝的工具。但是,在过去几年中,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采用实施制裁的方式,以便改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一方的行为,或强制执行安理会的强制性决议。鉴于制裁不涉及使用武力,因此它是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手段中最后的“和平”手段,国际社会可以用来强制实行其意愿。

实行制裁不可避免地影响到目标国家邻国的经济利益。可以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在实际实行制裁以前使这些国家参与安全理事会的谈判进程。然而,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强制性制裁代表了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义务,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实施制裁。《宪章》第二十五条依然是联合国的基石。因此,那些出于一种或另一种原因对它们实行制裁的义务提出疑问的国家危害了联合国的生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匈牙利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爱尔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旁就座并发言。

海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理会本月份的工作。你将以智慧有效地履行这一重要职位的任务,我们对此抱有的信心和期待已经被证明是完成正确的。我们希望你在本月份剩下的时间中继续取得成功。我们尤其赞赏你为继续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而作的努力。我们还要感谢卢旺达代表有效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上个月的事务。

还请允许我就最近袭击日本的灾难性地震向日本表示我们由衷的同情。这次地震造成了许多人伤亡,并且给日本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痛苦。我们希望,日本政府为减轻痛苦境况而作的努力将早日取得巨大的成功。

我欢迎有这个机会对秘书长在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提交的重要而及时的报告作出反应。该报告已作为“和平纲领”的补编印发。首先,我要感谢他主动向我们分析了自1992年6月以来发生的许多变化以及提出的宝贵建议。秘书长的分析和建议尤其宝贵,因为它们显然是以过去几年里积累的经验,尤其是从一些行动中吸取的教训为基础的,例如在索马里、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采取的行动。作为旨在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领域作用的措施,秘书长的建议值得认真研究。总的来讲,我国政府支持这些建议。

应该从法国大使代表欧洲联盟所作发言的角度看待我要作的评论。当然我们完成赞成他的发言。鉴于这次辩论的中心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引起的普遍的兴趣和关注,我国政府想补充几点意见。

我们首先要做的一点一般性评论是,这份报告以及“和平纲领”所包含的内容影响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秘书长本人促进和平的作用。

联合国在外地行动最近几年发生了质的变化,尤其是不得不采取一项多方面办法来处理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等权限引起的许多复杂问题,这方面的情况适当地构成了秘书长报告的主题之一。我国政府欢迎发展这项多方面办法来处理联合国在这个一般性领域的任务。我们希望这项办法在今后得到进一步发展,我们尤其可以采取这样的方式,即确保使人权方面在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中得到明确的规定,并酌情将它包含在今后的任务中。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相当正确地强调了目前世界各地冲突日益增多的问题,这些冲突是国内冲突,而不是国家间的冲突。它们常常是非常野蛮和残酷的,其主要受害者是众多无辜的平民。联合国为结束这些冲突可以发挥的作用是复杂和微妙的,没有区域组织的帮助,它不可能轻易发挥这一作用。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对区域组织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所能够发挥的作用的重视。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成他所提出的原则,这些原则应该成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的

关系的基础。

预防性外交可以被用来预防冲突并在冲突的开始阶段消除冲突已是众所周知，这在许多情况中取得了成功。然而，正如秘书长本人指出的那样，联合国提供的援助常常遭到拒绝，或者来的太晚。还存在着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确保能够迅速提请有关机构注意日益加剧的不稳定或潜在危机的所有情况或证据，并迅速采取适当的行动。例如在卢旺达，在危机发生前联合国系统内已经掌握有关该国局势恶化的充分情况，但是这却没有导致采取及时的预防性行动。我们需要紧迫地仔细研究这些问题，以改进联合国开展预防性外交努力的方式。

同样，在这方面，我想提到爱尔兰副总理兼外长迪克·斯普林先生在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上所作的发言中提出的建议。他在发言中要求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或大会能够把困难的问题提交给它的调停机构。当然，这样一个机构在采取行动时将与秘书长进行密切的协商，它将由具有调停方面技能的人员组成。我们认为，这样一个机构可以很快地获得专门知识和权威，从而提高联合国缔造和平的能力。

为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设立和资助小型实地特派团存在一些困难，我国政府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就这些困难发表的意见。我们坚决认为需要把这种重要特派团的经费筹措建立在一种尽可能得到保证的基础上，因此，我们促请大会有关机构赞同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需要对联合国在防止和缓解冲突方面发挥的更加先行作用采取一种积极和创造性的做法。这种作用的成功不仅预防人类遭受许多苦难，而且还有其他的好处，即加强联合国维护和平的能力和减少执行代价昂贵的维持和平任务的需要。卢旺达又是一个恰当的例子，在那里，早期的预防性外交行动本可以避免许多流血，也可以避免采取一次已经延误和代价更为昂贵的国际行动。

联合国在其头50年的历史中，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使用的主要-实际上，人们可能说根本的-手段一直是维持和平。我国政府充分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明确表达的观点，即最近的经验已经证实，如果维持和平任务要得到有效的执行，尊

重某些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例如公正性，各方的同意和自卫之外不使用武力，是绝对必要的。我们同样赞成他的这样一种观点，即传统的维持和平必须总是明确地被视为不同于强制建立和平，绝不应该把后者看作是从前者必然演变过来的。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我国政府一贯承认和支持确保严格遵守统一指挥的原则的重要性，因此，我们赞成秘书长对这一重要问题发表的观点。我们还注意到他对指挥和控制问题发表的一般性观点，特别是他对微观管理安全理事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关切。我们理解他对这一问题的关切。我国政府一贯认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之间有效的交流情况是绝对必要的，以便确保公众充分信任和理解联合国及其在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因此，我们热烈欢迎最近为改进这方面的磋商程序所做出的努力，我们相信为改进这种程序所做的这些努力和其它进一步努力会促进改善总的指挥和控制结构。

关于提供部队和装备的问题，我国政府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一支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议，我国政府认为正如欧洲联盟的声明所概述的，这项建议应该从各个方面并同正在做出的努力结合起来加以进一步的考虑，以便制订待命安排的制度。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非常正确地指出，用于实现冲突后缔造和平的现有措施同样可以用来支持预防性外交活动。然而，他提请人们注意，在一种具有潜在冲突的局势中，如果没有任何联合国建立和平或维持和平的授权，要使国际上认识到需要采取这种措施可能存在着困难。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他对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在提请秘书长注意潜在的冲突方面能够发挥的有效预警作用所发表的观点。我还希望重申，我国政府认为可以和应该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重要的作用，以便确保使本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迅速注意到可能导致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经济和社会情况的信息。在更广的范围内，我们充分赞成其他发言者在这次辩论中就《发展纲领》在涉及经济和社会情况方面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所提出的意见，这些情况常常导致冲突，实际上加剧冲突。

我国政府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他称之为“微观裁军”的问题所发表的有关观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需要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一样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制止和控制小型武器的流动的需要是毋庸置疑的。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国外交部长与去年9月代表我国政府再次建议联合国应该为常规武器的转让制订一项行为准则。这一准则将提出在这方面将要得到遵守的共同原则，关于制订这一准则的建议后已作为欧洲联盟的一项倡议在大会最近的常会上提出。我们仍认为这一行为准则是必要的，将有助于促进在秘书长报告中所要求的常规军备控制方面取得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忆及，《宪章》授权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不是为了惩罚一个国家，而是为了确保纠正正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为。秘书长在吸取已经实施制裁的各个实例的经验的同时，准确地把制裁称为是一种很钝的工具。他谈到在实施制裁之前应该考虑到实行制裁的各个方面，例如明确确定制裁打算实现的目的和终止制裁的客观标准。他还列出了几种实施制裁可能造成的不希望看到的副作用，包括对第三国的严重影响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恶化。

他提出了为减轻这种影响可以采取的两类行动：第一，促进人道主义机构在实施制裁的情况下所开展的工作，第二，对《宪章》第50条就在经济上因为制裁而受到特别不利影响的第三国提出的期待做出反应。

这些都是极其重要的审议工作，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实行制裁的决议的现状及其得到的支持方面也是如此。我们认为，秘书长在第75和第76段中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秘书处机制并交托给它调查有关制裁作用的任务的这一建议是有益的，各会员国应认真审查这一建议的潜在作用。

现在已经或者说应该充分理解的是，联合国从事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活动的整体能力取决于会员国是否愿意遵守其按时全额交纳会费的义务。我国政府完全赞同秘书长关于这一事项的有关意见，特别是他在报告第97段中的意见。我们期待在1995年取得扎实的进展，以便改善本组织的整个财政情况，使联合国的所有活动，包

括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领域里的各项活动能够在更加可靠的财政基础上进行。

最后,我国政府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在评估联合国在它存在的第一个五十年在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领域内取得的所有成就时,没有理由感到过分的悲观。正如秘书长恰当地指出的那样,考虑到只是在过去几年期间联合国才真正有能力以其最初设想的方式行事,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一些问题仍然有待解决,但只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表示愿意从近来的经验中吸取教训并在本组织所获得的成就基础上进一步发展,那么这些问题是可以克服的。要取得进展,也要求在这方面采取新的态度并进行新的思考,因此,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所有会员国都应该及时地对国际合作和真正多边主义的目标示进一步的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爱尔兰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罗马尼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祝贺你就任一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安理会已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我还要祝贺你的前任、卢旺达常驻代表在担任12月份安理会主席时所进行的工作。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补编”的这次辩论已产生了有关本世界组织五十周年之际联合国的远景方面的一系列活动、交换意见、以及可能提出的建议、决定和措施。

报告第二章提到的世界上已经出现的关于稳定和安全方面量和质的发展促使人们进行分析并得出具有概念性质和实际性质的各种结论。

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缔造和平以及执行和平--秘书长指明的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工具--已成为作出集体努力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标准词语。鉴于目前的状况,发展这些工具是十分合乎逻辑的。

广泛参与这一辩论以及先前的各种言论表明了对这一主题的重视以及会员国促进这方面对话的意愿。我们完全赞同默里梅大使在这里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看法。

我现在要特别就诸如维持和平与制裁等突出的问题表示一些意见。

诸如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等工具具有一种起支配作用的政治因素。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这一政治因素应维持其中心地位,即使在预防努力并未取得成功而必须求助于其他的维持和平工具的情况下也应如此。经验已经表明这一政治因素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期限内的重要性。从这一角度看,必须充分调节物质资源和人员。从概念上来说,这意味着在维持和平努力、为此目的而开始的各项行动的运作、以及为解决争端和冲突并充分恢复和平而谋求持续的政治行动等方面之间有着一种有益的共存关系。

我们特别认真地研究了"《和平纲领》补编"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详细分析。我们发现其中的论点主张国际社会必须对这一日益复杂而充满活力的领域采取新的态度。

罗马尼亚在过去五年里一直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的各种现实而创新的设想。秘书长提交的文件是一种值得赞扬的努力,其目的是澄清概念并找到各种手段来弥合那种继续存在于联合国具体的行动能力与所谋求的雄心勃勃的目标之间的差距。我国代表团认为,增加联合国的责任不但需要会员国有明确的决心来利用现有的手段,而且还要求探讨新的途径。当然,所有可能的选择办法都必须符合《宪章》的精神,并遵守经受时间考验的联合国行动的各项标准和原则。

就指挥和控制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对话所表达的意见,以及对交托给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所采取的前后一贯的态度为今后的事态发展提供了额外的因素。

罗马尼亚愿意对概念性的辩论作出自己的贡献,并且也愿意积极地参与实地的行动。

日益频繁地诉诸制裁制度作为一种安全的工具,这已经产生了与其影响及其非预定的作用有关的问题。在我们辩论的这份报告中,强调了分摊制裁费用的合理性和重要性,以便使费用不只是由不幸成为受制裁国家的邻国或主要经济伙伴的数目有限的几个国家来负担。

在实行制裁时,我们必须找到必要的方式和模式,以便形成一种在分担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行动引起的其他费用时存在的休戚相关的精神。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特别恰当的意见是,确保最大限度地发挥制裁的政治作用,而同时又使间接的、无意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我们认为,秘书长在其报告第75和76段中提出的建议应得到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充分注意。

《和平纲领》补编正确地强调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为确保国际稳定和安全进行协调和有效相互作用的重要性--日益关键的重要性。和其他中欧和东欧地区的许多国家一样,对于罗马尼亚来说,真正稳定和安全的希望与纳入欧洲--大西洋共同体--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组织)、欧洲联盟以及西欧联盟的政治、安全和经济结构有着至关重要的联系。

制定一项要求以灵活和前后一致的方法处理北约、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的战略对整个亚洲-大西洋安全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在这种伙伴关系中,每个组织有自己的责任、权力和行动方式,这项战略将给基于《联合国宪章》的整个集体安全体系带来有益的影响。

在结束发言前,我愿再作两点评论。

有必要从国际稳定与安全的角度强调军备管制和裁军的重要性。我们特别感谢秘书长报告对微裁军的重视。在这方面,充分尊重武器禁运制度是特别相关的。

我们认为,《和平纲领》补编的一个显著优点是其专门一节坦率和现实地提出了对那些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动的国家实行的强制行动所引起的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拉脱维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鲍马尼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代表我国政府就三天前的地震所造成的人类痛苦和物质损失向日本及其人民和政府,特别是对我国首都里加的姐妹城市、神户的人民表示衷心的慰问。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热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1月份主席。你的广泛经验和外交才干使我深信,安理会的工作在你的领导下将取得极大的进展。我还特别感谢你的前任、乌干达的巴库拉姆特萨大使上月份干练地领导了安理会。

我十分感谢秘书长提出《和平纲领》补编。这份报告十分有益地总结了本组织在冷战后时代最初几年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成功和失败中汲取的教训。他提请我们注意需要会员国作出困难决定的一些问题。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它以简明和坦率的方式写成,有助于理解和强调问题的严重性。

下面是有选择地对秘书长的一些建议和对他在报告中讨论的一些问题作出的反应。

拉脱维亚欢迎载于文件S/1995/1第44段中秘书长有关在紧急需要维持和平部队时可以部署的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议。拉脱维亚及其波罗的海邻国--爱沙尼亚和立陶宛--已通过设立叫做“波罗的海营”的联合维持和平部队表示它们对维持和平的重视。该营目前正在得到训练和装备。拉脱维亚感谢已经并将表示愿意以提供训练和设备来协助我们的所有国家。经三个波罗的海国家立法通过并在联合国达成协议后,波罗的海营将成为快速反应部队的一部分。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3至65段中提请会员国注意轻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在目前冲突造成的死亡和伤亡中所起的重大作用。拉脱维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开始寻求有效解决小型武器所造成的问题的时候到了。拉脱维亚赞成全面和长期的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在不讨论这项解决方法的技术细节的情况下,我可以说,解决办法似乎有三个主要步骤。

第一个步骤是收集有关这一问题的性质和范围的信息,然后加以分析,包括对小型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前影响进行比较。可将这种收集和分析过的信息向会员国和普遍公众传播。

在第二个步骤中,应该以各种手段,如联合国的管制、全部买下和/或没收随后销毁、以及采取减少区域内和区域之间的小型武器转让的行动等等,最大程度地减

少冲突中可使用的小型武器数量。

在最后也是最终最重要的步骤中，应该采取行动减少小型武器的生产量。没有生产的武器是永远无法杀害或造成伤亡的武器。

关于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6至76段中讨论的制裁--拉脱维亚希望阐述以下各点。

制裁，特别是对除武器之外的货物的禁运是一种迟钝和不经常有效的工具，它不但会伤害侵略者政府，也会伤害无辜人民和受害者以及第三国。这意味着，它是一个在明确理解其潜在影响的情况下很少使用的工具。制裁需要尊重《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保障的自卫权，并且必须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包括对第三国的要求作出反应的有效手段。

关于秘书长在其报告第77至80段中所讨论的执行行动，拉脱维亚希望强调，它认为这种行动需要明确地与维持和平行动分开，在负责管理这种行动的权力机构和从事这种行动的部队的方面都应如此。这种分开的根本原因是，成功的维持和平和成功的执行行动在三个重要方面是截断不同的：与后者不一样，前者必须得到有冲突各方的同意；它必须是不偏不倚的，并且除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

关于这几点，可以公平地指出，拉脱维亚是一项双边协定的当事方，该协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对安全理事会规定了作用。

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财政资源，秘书长在其报告第97段中指出：

> “会员国不为其投票赞同的活动缴纳分摊会费，这些活动就无法按照预期的标准开展。”(S/1005/1，第97段)

拉脱维亚愿对这项声明发表两点意见。第一，秘书长报告第4页的表格表明，在过去八年中联合国有关和平与安全的活动有大幅度增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在这一时期也增加了大约16倍。第二，维持和平摊款办法的重要因素，特别是限额表和为摊款目的把会员国分为四组，都是在此大幅增加以前决定的，这些因素可能已不适于目前情况。

上述问题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后果是，1994年12月底32个会员国拖欠了维持和平

预算一半以上未交清的会费。这些会员国由于使用限额表的情况被歪曲,而受到分摊率过高的困扰,另外,它们一般都是经济贫穷的国家。

我们注意到,会员国没有明确就具体大量增加总的维持和平预算进行表决,也没有明确对这32个会员国过高的维持和平摊款进行表决。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会员国都没有也不可能预见到目前的局面,因为这种局面是安全理事会15个成员国和大会所作多项决定的间接后果,作出这些决定时没有明确考虑日积月累的长期影响。现在时机已到,必须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进程进行全面研究,以期改进对维持和平总预算和向会员国分摊维持和平摊款等方面的控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拉脱维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保加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帕绍夫斯基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阿根廷的卡登纳斯大使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他在其活动中取得成功。我还要向上月份主席卢旺达的巴库拉姆特萨大使表示赞赏。

让我借此机会向安理会去年底卸任的各成员国代表团致以崇高敬意。我还要向以承诺感和奉献精神已经开始履行其重要责任的新成员表示祝贺。

本次辩论是在联合国生命中的一个重要时刻举行的。我们正处于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前夕。在这方面,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提交的报告即“和平纲领”的补编是一份十分及时和非常有益的文件。我们欢迎其中提出的各项构想和建议。毫无疑问,这些构想和建议将成为必要的推动力,促进对联合国目前所面临的问题进行审议。

过去几年来,我们已不在生活在以冷战为特点的世界中。新的现实要求国际社会及其普遍代表性机构联合国必须采取新的办法。秘书长1992年提交的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是一份确实创新和建设性的文件。它发挥了促进联合国改革的作用,使联合国更充分地适应其新的使命,并辅之以各种预防冲突、处理危机和建设和平的工具。

我们在处理目前对和平与安全威胁方面获得越来越多的经验时,应该进一步鼓励扩大联合国参与预防性外交和危机处理的趋势,这一点正变得日趋明显。保加利亚一贯承认和支持应对预防冲突的工具加以更好地利用,我们欣见在此领域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我们同意这样一个普遍观点,即应该优先考虑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把它们置于在冲突爆发后强制推行和平之上。同时,我们对联合国在这方面面临的问题感到关切,秘书长已在其文件中对其中一些问题作了概述。全体会员国都应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克服阻碍联合国发挥预防和制止冲突能力的障碍。

联合国解决冲突努力的一个重要成分就是它日益在全世界介入维持和平。现在的维持和平行动比过去更加复杂、更加危险和费用更高昂。应该特别注意促进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的体制、改善规划程序、设法解决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财政问题、确保加强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等紧迫问题,后者尤为必要。

在这些领域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我们支持制定所谓的后备安排体制。保加利亚已经承诺提供国家资源,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我国政府目前正在确定更广泛地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派遣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的进一步可能性。

我们也对维持和平财政方面现存的问题日益感到关切。因此,我们也同大家一起要求加倍努力寻找这些问题的答案。在这方面,应该更加注意在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建立前确保其财政基础的必要性。

我们认为,非常令人鼓舞的是,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维持和平培训问题的重要性。显然,培训基本上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尽管如此,我们仍认为,存在着会员国在此领域彼此合作与协助的很大潜力,而且确实有此需要。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也可以发挥作用。就保加利亚而言,我们欢迎它为我国建立和操作国家军事、警察和文职专家维持和平培训中心提供援助。

秘书长已正确指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中严守一套基本原则的重要意义。应该继续维护和巩固在这方面的传统规则和方针。同时,新的经验使人们必须采取创

新办法,应该对这些办法进行研究。

我国一再主张改进协商和协调机制,让会员国更积极地参与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过程,尤其是在早期阶段。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4日声明中所反映的重大进展。我们将高兴地看到这一进程继续下去,以便提出进一步的必要措施。

在有关解决冲突的一整套预防性和强制性措施的议题上,请允许我回顾,保加利亚极其重视有关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第50条制定一项全面机制的问题。我们坚持这样的立场,即这种机制应当保证整个国际社会公平分担经济责任。

保加利亚共和国忠实地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并为此目的采取了国内的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实行制裁的各项决议。由于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伊拉克和利比亚实行制裁,我国经历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和遭受了巨大的财政损失。在这方面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我只需要指出,到1994年9月30日为止,保加利亚仅仅由于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制裁而遭受的损失达61亿3千9百万美元。我们在这方面的特殊情况促使保加利亚人民对把制裁作为处理危机所造成的所谓附带影响和副作用感到更加关切和敏感。

因此,我们理所当然关心并赞赏地考虑了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想法。确实,在审议经济制裁和其它类似的预防性和强制性措施时最强烈地感受到同非安理会成员但却直接有关的国家进行协商的必要性。我们注意到过去一年中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为采取进一步行动所提的建议。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在充分解决现有问题方面仍然不尽人意。

我们也坚持这样的立场,即应当建立一个制度化的机制,使我们消除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并补偿这些国家的损失具有现实可能。这一机制应当包括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进行的一些评估和确定处理这些不利影响的方式和方法。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应当同联合国秘书处一道承担更大的责任。

根据我们这方面以往的经验,可以现实地预料制定这样一种机制并使其生效的过程需要一段时间。因此,考虑到受影响国家的问题继续存在和正在恶化,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此应当把重点更积极地放在探索按具体情况协助它们的方法上。我国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在这方面向保加利亚提供具体援助的必要性。

保加利亚共和国认为,完全应当在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经济措施时同可能受到最大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问题的决策工作中的更大透明度对提高所采取措施的效力是非常重要的。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有必要真正提高制裁委员会工作的效率。我们希望,我们在1994年6月22日和12月15日提出的建议将会得到有利的考虑。这也应迅速解决联合国秘书处在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服务时所遇到的预算和人事困难。这不仅是我们关心的问题,而且也是其它会员国关心的问题。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的合作是演变中的新的国际安全与稳定制度中一个基本要素。已经发现了一些进行联合活动的很有希望的渠道。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1994年8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区域组织会议提供了更好地理解和解决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的充分机会。保加利亚作为一个欧洲国家,特别重视在联合国和诸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西欧联盟等欧洲和各项跨大西洋安排及安全机构之间协调努力。

最后,我谨在此强调,我们赞赏秘书长为本组织的全面改革并使其适应我们时代新的挑战所作的奉献。在这方面,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对这一进程的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保加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首先热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们深信你将最出色地完成这项任务。我国代表团也谨感谢卢旺达常驻代表巴库拉姆特萨大使上个月对安理会的领导。

我代表我国借此机会向下列安理会的新成员表示祝贺：博茨瓦纳、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和意大利。

印度尼西亚昨天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了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他的发言并补充以下想法。

我国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对秘书长编制的“和平纲领”表示欢迎。今天，我国代表团在讨论“《和平纲领》补编”(S/1995/1)时谨向秘书长编写这份重要文件表示感谢。我们欢迎该文件对联合国加强克服消极因素和制订新方法的努力作出的进一步贡献，这种新方法将建立一个其基础为各国所奠定的、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安全和稳定世界。

为了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秘书长已经提出了一些新的设想和建议，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他提出了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愿就其中某些问题发表意见。

必须承认，联合国承担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次数已经增加了。这是一种国际失调的结果。应该强调的是这种失调情况，而不是解决武装冲突本身的努力。我们必须解决造成这种失调的根本原因，不论这些原因是政治的、经济的还是社会的。

必须指出，联合国已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取得了一些有限的成功。但是，我们必须通过至关重要的国际支持，通过为每一次行动制定一个明确任务的办法，来确保这些行动取得更多的成功。

秘书长已经阐述了他对如何应付实际或潜在的挑战的看法。他强调，联合国最有可能采取全球性、长期的办法，以便实现冲突的持久解决。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这一立场，而且我们认为，确实贯彻秘书长的这种做法，需要联合国更加适当地履行《宪章》赋予它的各项职责。此外，必须防止某些大国利用这方面出现的失误，采取单方面的做法，如直接进行军事干预，象索马里、海地和卢旺达所发生的情况那样，所有这些使人们对这种行动的真正动机有所怀疑。

在裁军方面，秘书长提出了几点。我国代表团同秘书长一样，对大量的武器交易

以及各种地雷的存在感到关切。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所有会员国把这一问题放在最高优先地位。

关于秘书长在这方面谈到的其他事项,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努力应该更多地集中在核武器问题上,因为核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最重要的要求是消除这些武器,事实上,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必须禁止这些武器的生产、获取和使用。我们必须面对这样事实,即有一个国家正企图掌握尽可能多的核武器。我国已在一份正式文件中提请注意这一事实,这份文件已作为联合国文件S/1994/1386分发。

我国代表团也同秘书长一样,希望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取得成功。我国代表团强调,这次会议的目标必须是延长这项《条约》。这项目标同其他一些问题相联系,这些问题必须得到解决,首先是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可信的安全保障和保证全球遵守《不扩散条约》的问题。我国对这一问题极其重视,因为我国所处的地区有安全不平衡的问题,因为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而且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拒绝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管制和保障措施之下。

《和平纲领》补编非常直率和客观地谈到许多问题。事实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直不断地在提请人们注意其中一些问题。我国代表团不打算重复我们在这一问题上已经讲过的话,但是,我们愿对两个对我们重要的问题作出评论。

第一,我们认为秘书长在谈到某些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目的模糊所造成的困难时,他是完全正确的。我们现在提出这一问题,因为我国有这方面的实际经验。我们已采取确实的步骤;我们接受了一些倡议;我们已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中提出的各项明确要求作出积极反应。一些非政府组织和一些国家,包括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都承认,已经采取了足够的措施,有理由取消制裁。但是,安全理事会有些成员拒绝承认这一点,它们引用它们自己对决议的解释,坚持拒绝取消,甚至拒绝减轻按照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实行的制裁的一部分措施。

这项政策走得那么远,以至使我国相信,制裁的目的根本就是给利比亚人民造成尽可能大的损害。我们已在许多论坛上,包括在安理会指出,这样做对我们非常不公正。我们已经在正式文件中提出事实,最近分发的文件,文号是S/1994/921。这里我只需要举一个例子,说明制裁造成的损害,那就是1992年利比亚的一架民航飞机坠毁,其中157人死亡。造成这次飞机坠毁的原因是禁止向利比亚提供飞机的零部件。此外,已有1 622人在公路事故中死亡,350人--其中大多是儿童、妇女和残疾人--因为不能送往国外就医而死亡。

这些制裁措施还造成大量的经济损害。估计数字在45亿美元以上。这说明了对利比亚实行制裁的真正目的。应该看到,一个国家的立场已使我们无法把病人送往那里就医。

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制裁与实现发展的目标是不相容的。

根据《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当制裁以报仇和惩罚的形式出现时,局势必然恶化。在这些制裁的目的显然是为某些政治利益服务,损害没有作出任何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行为的利比亚人民的利益时,尤其如此。

和平解决问题的建议遭到那些坚持实行这些制裁的国家的拒绝。它们为什么违背国际规则和准则,仓促援用《宪章》第七章?我国已要求考虑国际准则和规则。我们已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设法说服其他各方遵守公正的原则,促进各方的利益。

最后,我要说,这一讨论使我们得以笼统地阐述我们的观点。在适当的时候,我们将就"《和平纲领》补编"中提出的其他建议更详细地阐述我们的立场。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主席提出的建议,即大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更详细地研究这项补编,并提出其评论和建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塞拉利昂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班古拉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你、

兄弟的阿根廷的优秀儿子指导1995年元月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我们深信,安理会的工作将从你已经证明的外交才干和能力中得益匪浅。

我还要通过你感谢你的前任、卢旺达常驻代表巴库拉姆特萨大使阁下有效地主持了上个月安理会的工作。同样,我国代表团也借此机会欢迎安理会的新成员,同时表示相信它们将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贡献,使本组织全体会员国从中得益。

我要悲痛地通过你转达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政府和人民的最深切慰问,日本星期二遭受的灾难性地震给日本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破坏和痛苦。我们希望他们迅速康复和恢复。

我国代表团感谢有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阐述我们对于秘书长作为《和平纲领》补编提出的立场文件的观点。只要说我们同意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名义发言时非常雄辩地阐述的观点就够了。

与人们预料的一样,这份文件提出了广泛的有趣问题。其中一些问题非常复杂,需要各会员国进行认真、详细的研究,从中可能达成协商一致的办法。既然这样,我今天发表的看法只是初步的,只局限于秘书长探讨的三个领域:制裁、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以及冲突后缔造和平。

我们当中很少会有人怀疑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作为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的手段的效力。同样,没有人不同意,根据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各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这样一项制裁制度。但是,正如最近的经验显示,制裁的意外后果要求我们深入审查制裁的实施。我们认为,任何制裁制度的总体目标不应当因为出现规划之外的长期因素而受到损害。重要的是,必须防止在对象国家创造导致在广大民众中煽动和利用对国际社会的敌对态度的条件。

当易受伤害群体遭受无法缓和的苦难,而又没有任何补救措施时,很容易出现上述情况。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看法切中要害:应当考虑以一种系统的办法取代目前的临时安排。我国代表团对这一点的理解是,要求安理会考虑的是更加全面的规划,其中将包括各种因素,如特定制裁制度的目标;如何确定这些目标已经实

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缓解对对象国家易受害群体的影响；并且在当初导致制裁的条件得到满足后，中止制裁。

由此必然需要安全理事会立即认真考虑设立一项机制，以缓解制裁对第三国带来的不利经济后果。这一点同样重要。我国代表团一贯认为，人们从第五十条的规定中可以指望的不仅是与安理会进行协商，而且指望获得补偿。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其性质而言当然是联合国的一项集体责任。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应当在一个动态的框架内制定，从而使个别会员国作出的承诺不会因为其本国长期经济福利遭到危害而受到动摇。

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建议设立一项机制，以全面考虑对对象国家的影响、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以及如何才能最好地实现制裁的目标，以最有利于国际社会。我们希望，鉴于压倒多数的意见赞成建立这样一项机制，安全理事会将及时审议建立这一机制的方式。

关于预防性外交与缔造和平问题，我们认识到，鼓励秘书长通过在冲突局势中利用斡旋而进一步介入，从而建立一个具有诚意的的气氛，并找到可能的解决办法方面的内在困难。我们完全赞成需要在国际社会建立一个新的气氛，导致逐步消除一些会员国无论是在国家间冲突还是国内冲突局势中，都不愿同意联合国提供预防性和缔造和平服务的情况。

我们代表团认为，使这样一个气氛建立要求我们每个人认识到，接受联合国的努力比争取代价高昂的军事胜利花费的人力物力资源要少。的确，这个自明之理是我国代表团已经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中所提出建议的基础。但是除此之外，尽管如国际社会所知，我国正处于源于利比里亚的内战的动荡的国内的局势，我们作为一个国家已采取步骤要求联合国通过秘书长的斡旋提供援助，实现我国的和平。

我们对和平的热爱和对我国的安全与繁荣的关注超过了不可侵犯的国家主权可能左右的虚假的概念。同样正是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正在积极考虑它能作出的各种

选择，其中并非最次要的是秘书长的立场文件第31段所提到的一类小型外地特派团的驻留。我们将继续在这个问题上与秘书长密切合作，今后能够利用联合国积累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实现我国的和平。

我现在谈谈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鉴于我国目前的情况，我们也非常关注这个问题。毫无疑问，通过重新建立遭受冲突摧残的结构和体制能够大大促进恢复和平。在不同派别之间建立信任、实行雄心勃勃的解除武装计划，将前战斗人员重新纳入非军事部门以及制订长期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方案都是将确保国家和区域范围的持久和平的活动。

因此，应该把实现这一目标看作是有关国家和联合国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共同参与的一项共同事业和任务。还应该把这看作是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必须作出的投资，从而防止倒退，鼓励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前景。即使在这方面，谨慎和失去机会的代价决定我们不能作出其他的选择。

我想要说明的是，自冷战结束以来联合国及其成员不得不面对的问题不是世界局势中的孤立因素。他们是相互联系的，我们当中有些人也许不愿意承认他们相互联系的方式。这个问题既是过去时代的产物，也是与未来建立新联系的一个机会。

因此，在我们今后几个月里进一步审议秘书长提出的这些问题时，不应该忘记我们在这个过渡时期必须建立的和平与安全的支柱必须同样建立在政治和经济基础之上。最后，我必须重复秘书长所说的这样一句话，即我们时代冲突的情况要求我们对合作和真正的多边主义作出比以前更深的承诺。因此，一个良好的预兆是，我们最近开始了拟订“发展纲领”的工作，无须指出，这可以建立一个导致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新的和多边主义气氛。我们深信，“和平纲领“和“发展纲领”一道为我们提供了实现这一目标的钥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塞拉利昂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挪威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比奥恩·莱恩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1月

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深信,你在履行你的职责时表现出的技巧将使安理会能够以务实的方式迅速处理他面前的重要问题。

挪威与其他国家一道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开始之际提交的立场文件。“和平纲领”的补编是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加强联合国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活动的进程作出的一项重要和宝贵的贡献。秘书长利用自1992年6月发表他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以来获得的经验,间接的提醒我们注意联合国面临的最紧迫问题。

我谨像其他代表那样初步地评论对我国当局尤其重要的几个问题。

我们认为,在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这些艰巨的任务方面,联合国有很好的条件通过一系列的工具发挥重要的作用,例如调停、解决冲突和秘书长的斡旋等。我们应该尽力使联合国今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活动越来越集中在能够在问题深化成危机冲突前解决问题的努力方面。在人们正对联合国提出许多要求,而他的资源却缺乏的情况下,采取重点突出的预防性行动将是联合国谋求应付今后集体安全遇到的挑战的最有效手段。

有效的预防性行动要求早日采取行动。我们的经验是,如果能够及时向脆弱的群体提供国际援助,那么就可能维护和平,挽救生命并保护人权和民主。我们往往被动地看着独特的机会丧失掉,这是因为我们作为单独的国家或联合国会员没有及时调动资源。我们的反应机制往往不足以应付处境艰难的民主国家的早期需要,也不足以应付和平倡议或易受灾害影响和脆弱群体的需要。

挪威一直努力应付这些挑战,它建立了挪威应急系统和挪威民主和人权资源库。应另一些联合国机构、新兴的民主国家和武装冲突当事方的要求,去年我们向非洲,亚洲、拉丁美洲、欧洲和中东地区的30多个国家派出了5百多名救济人员、人权方面的咨询人员以及和平调停人员和观察员。

这些待命安排已经使我们能够在四个单独的和平进程中发挥一种促进者的积极作用:在中东、危地马拉、前南斯拉夫和最近的斯里兰卡。在所有这些和平努力中,我们的作用或者是支持、补充联合国,或者是为联合国作准备。

正如秘书长所指出,需要寻求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即寻找具有必要条件和资格的人员来担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或特使,并为建立小型实地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需要的资源。

在这方面,我想指出预防性部署这一手段。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首次开始同一支北欧联合部队一起部署了负有明确预防性任务的部队。迄今,应该认为这项行动是成功的,因此,我们认为,它可以突出地成为一个在其他潜在的冲突地区可以仿效的实例。

预防性部署战略的主要障碍首先是缺乏资源,其次也许最重要的是,在容易发生冲突的国家,形式上的当局经常抵制联合国或者其他国际参与。因此,秘书长强调我们必须创造一种舆论气氛,其准则是会员国接受联合国提供的斡旋或者它们自己请联合国提供这种斡旋。

应该在会员国中间促进有关预防性部署的相似态度。

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应该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以便对付新的挑战。挪威一直是并仍然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坚定支持者。我们已向许多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了部队,并积极发展维持和平的概念,例如编制培训手册和建立待命部队。特别是加强联合国指挥和控制能力长期以来一直是我们关切的问题。只需提及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的北欧倡议和关于指挥和控制非正式工作小组就足够了,该工作小组也是作为渥太华维持和平行动非正式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而成立的,挪威担任了该工作小组的主席。秘书长现在已发表了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单独报告,我们将有机会在今年春末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更详细地讨论这份报告。允许我强调我们重视明确的指挥和对维持和平行动控制的共同理解。我们认为,统一指挥原则是维持和平行动成功的一项先决条件。

挪威充分同意秘书长的关切,即在维持和平行动现有的组成、武器、后勤支助和部署使它不能使用武力的时候,不应要求它使用武力。行动的可行性和对人员的威胁必须成为主要优先考虑的问题。

此外,我们支持秘书长的要求,即在安全理事会决定部署一支新的或者扩大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应该向联合国保证将会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装备。

在这方面,挪威欢迎我们已经目睹的改进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长之间磋商程序的做法。我们坚决认为在这些问题方面加强同安全理事会的对话和增加透明度对于维护会员国中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广泛政治支持至关重要。同部队派遣国的磋商应该制度化,集中在特别关注的领域,并应定期举行,以及在考虑延长现有任务期限和/或者改变现有任务的时候举行。只要可能,安全理事会还应在安理会决定开展一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同潜在的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新任务是多重性的。现在需要的是考虑有关维持和平行动新任务的新建议。秘书长关于建立快速反应部队、建立符合标准的维持和平装备的筹备以及在需要装备的国家政府和准备提供装备的国家政府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前瞻性构想都值得进一步的研究和审议。这些建议旨在对现在已经可以预测的目前和将来的要求作出反应,因而应该得到我们的充分重视。

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发表的许多观点。从维持和平行动到长期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的过渡需要精心的管理,在各种情况下都需要仔细考虑协调和责任的问题。

关于杀伤地雷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欧洲联盟和美国提出的倡议,我们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我国政府坚决支持这两项倡议。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解决这些问题和后续活动。

制裁将继续是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中的一项重要工具。安全理事会应该在制裁的实施和使用方面评估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后果,并应寻求帮助受到制裁不利影响的第三国的方法。事实上,北欧国家在其1991年10月散发的“塑造和平:联合国在1990年代”的文件中提出了类似的建议。重要的是,不应在任何方面消弱制裁工具。

秘书长对在维持和平方面除自卫之外使用武力的后果表示了担忧。虽然我们同

意那些指出不能排除使用强制措施的人的观点,但我们认为应该谨慎地对待使用武力或者强制建立和平的问题。最近的经验表明,难以预见强制建立和平行动的一切后果。很少有危机可以用这种方法来解决,许多国家常常不愿意将其士兵置于联合国指挥之下,参与被认为具有危险或者不确定性的行动,而且联合国的有限资源妨碍了强制建立和平的行动。在安全理事会授权采取这种行动的情况下,它们可能被指派给具有必要能力开展这些行动的会员国或者其他安排。

协调问题是很关键,无论是秘书处内、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还是总部和实地之间,还有各国政府在各个机构的立场中。目的必须是在正确的层面和由密切合作的有关组织完成任务。我们认为,需要作出更多的工作,以便改进对一项全面维持和平行动各个方面的实际协调,包括人道主义努力,特别是在实地的人道主义努力。在这方面,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作用、部队指挥官和指挥网的作用需要绝对的明确。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提到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严重的财政情况。联合国的资源已过度地使用到了极点,许多部队派遣国的资源也是如此。联合国现在面临着严重的财政状况,对维持和平行动有着不利的影响。 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得到一劳永逸的解决。

正如秘书长本人说过的,联合国执行其为之而创立的各项任务的能力正处于危险之中,而这已不再仅仅是一个财政问题,而是一个紧迫的政治问题。 挪威完全同意这种分析,并充分支持采取秘书长所建议的财政鼓励办法、制裁和改革,作为对付我们看到的对联合国的种种威胁的一种政治措施。 我们认为,改革对维护和恢复多边主义是必要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在发生悲剧性的地震之后向日本代表团和日本人民表示我们的慰问并向他们表示同情和支持。

主席先生,我要再一次表示埃及代表团感谢你十分干练地领导了安理会。选择

今天在你的主持下进行我们的讨论并不是偶然的。不久之前,我们在本会议厅开会表示我们支持由阿根廷和新西兰发起的一项关于加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长之间的协商安排的共同提案。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在你的明智的领导下,将使今天讨论的这一重要的主题得到它应该得到的审议。

我们听取了印度尼西亚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我们充分支持他发言中所表示的意见,而且我还要补充一些埃及政府希望记录在案的意见。

首先,我要欢迎及时地介绍《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突出了联合国在履行交托给它的任务时遇到困难以及要求会员国作出“困难决定”的问题领域,从而得以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视。

在提交《和平纲领》的两年多之后,人们必须认识到国际环境中产生的根本性变化及其对联合国的工作和效能所产生的影响。秘书长已提醒我们--而且是正确地提醒我们--我们依然处于冷战结束后的过渡时期。

但是,有理由可以怀疑

“1992年首脑会议所明确显示的、刚刚出现的这种新的同舟共济的精神”(S/1995/1,第2段)

现在是否依然存在。与上一次海湾战争期间所显示的国际社会的决心和团结一致的情况相比,国际社会缺乏决心来阻止并击退在波斯尼亚等地的侵略行为,这只能够增强这些怀疑。

近年来已出现了预防问题,作为在对付潜在或现有的冲突局势中进行国际外交的基本工具。 如果我们铭记通过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或通过无论是政府间还是非政府区域性安排或机构进行工作的国际社会的资源有限这种情况,就会更加注重和重视预防行动。

因此,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说法,即只有旨在解决根本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努力才能使实现的和平建立在持久的基础上。 显然,更好的办法是通过预警、秘密外交以及联合国的积极参与等办法来预防冲突,而不是在冲突爆发

之后采取重大的政治军事努力来解决冲突。 秘书长提出了若干建议来增强联合国在预防领域内的能力。我们应开始对执行其建议的可行性进行深入的审查。

按照《宪章》第八章,各区域组织和安排的作用对预防性外交措施取得成功可能是关键的。联合国已被要求协助区域努力,为区域性冲突发展预防机制。 在这方面,埃及政府已决定在开罗设立一个非洲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训练中心。 我们相信,这一个新设立的中心将得到联合国和在维持和平训练方面有长期经验的国家的大量援助。

维持和平的性质已有迅速的变化,并已发展到传统的维持和平和军事观察任务的范围之外。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重申,过去几年已证实尊重维持和平的某些基本原则对其取得成功是必要的。 他对近来的成功和失败的分析表明,在所有成功的方面他所提到的原则得到了遵守,而在大多数较不成功的行动中,总有一项或另一项原则没有得到遵守。

一些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被赋予额外的、要求使用武力的使命,因此,不能够与现有的、要求得到当事方同意、公正无私和不使用武力的任务相互结合在一起。不幸的是,这些行动在由于其现有的组成、武器、后勤支助和部署而没有必要的能力时却被授权执行如此扩大了的任务。

出自政治和军事前提的维持和平的逻辑与执行工作的逻辑完全不同。 在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授权某一行动时,人们应该明了我们是在背离以当事方同意为基础的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

报告精确地提到了联合国或受安全理事会之托采取这种行动的一些会员国在执行工作中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安理会在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严格遵守《宪章》第七章的条款。 如果扩大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定义并因此使执行措施有正当的理由,就可能对本组织的形象及其信誉产生消极的影响。 在执行和平的政治意愿不存在而整个世界正在目睹一场猖狂的侵略时,情况也是如此。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关于向已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装备的十分雄心勃勃的计划。秘书长所说的快速反应部队可能是受到联合国军队的设想所启发的一项意义深远的建议。 但我们认为,任何这种安排应该按照《宪章》的条款并在广泛磋商之后进行。

虽然我们支持统一指挥的原则和有必要使维持和平行动作为一个综合体发挥作用,但是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也是同样重要的。这种协商可以根据《宪章》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精神进行,其办法是使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作为任何维持和平行动决策进程的组成部分制度化。安全理事会在通过关于加强协商安排的主席声明之前进行的辩论是会员国对此问题感觉如此强烈的良好表示。

在1992年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安理会强调对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具有破坏力的核武器的兴趣和关切。但是,秘书长未能报告核不扩散及核裁军领域中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这个问题自1978年举行的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通过以来便得到一致的国际支持和最优先的考虑。

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国家继续拒绝加入今年将审查和延长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埃及一再要求将《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作为其今后可行性和信誉的唯一保障。因此,我们呼吁各方,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不遗余力地实现这个目标,从而加强国际和区域安全并且促进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可能性。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及制裁的可能影响。他正确地强调审查这个重要问题的必要性,这个问题直接影响对象国的邻国--如果人们可以称一国为对象国的话--特别是对象国内易受伤害的群体。他建议设立一个机制,以便评估、监测和衡量制裁的影响,并且寻找办法协助遭受附带损害的会员国,并且一实现制裁预期目的,马上就取消这些制裁。我们愿欢迎秘书长这方面的建议。

埃及长期要求充分执行《宪章》第五十条。我们强烈认为,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不停止于实行制裁。安理会应该与可能受制裁影响的国家进行事先协商,必须能够

审查和评估制裁的预期政治影响,并且减少其附带损害。我们认为,大会应该讨论这个问题,并且考虑通过适当措施,以减少已经波及许多国家的消极影响。

最后,我们同意秘书长发出的重新思考,一起努力并创造克服危机的新方法的呼吁。冷战结束后出现的世界可能仍处于过渡时期。但是新时代给和平与发展带来极大的希望,我们应该尽一切努力实现这种希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最后一位发言者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米西奇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首先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向日本政府和神户地震的受害者家属表示我们最诚挚的慰问。我们相信,日本人民将以决心和坚持不懈的精神克服他们所遭受的这场悲剧。

看到卡登纳斯大使为这艘船掌舵确实令人欣慰,我们相信,他将娴熟地、勤奋地指导安理会的工作。

请允许我首先对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补编"中所表示的为寻求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法正在进行的努力和研究表示赞赏。原先的"和平纲领"是本组织开始应付冷战后挑战的适当渠道之一。它提出一些富有启发性的分析和许多意见,能够使联合国的工作受益。"《和平纲领》补编"是一份同样重要的文件。它承认国际社会仍处于过渡阶段,以及目前不可能有绝对的理论或方法。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过去是国际社会和本组织遇到的最初挑战之一。它仍然是一个挑战。在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发动侵略后不到三个月,秘书长发表了《和平纲领》,强调实现以下的目标:

> "使联合国能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公正和人权,并按照《宪章》的说法能够促进'在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民生之改善。'"(S/24111,第2段)

自那时以来,联合国经历了成功和失败,并汲取了无数教训。秘书长在补编第6段中正确地指出,如果我们要实现《宪章》的目标,我们就必须吸取这些教训。我们今天

将根据这种直接经验发言。

首先,我们愿充分支持补编第16段。我们的确认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特别是最高指挥部外的人员以极大的勇气、承诺和勇敢精神在难以想象的艰苦和令人沮丧的情况下执行任务。

关于题为"量和质的变化"的补编第二章,我们同意关于大多数冷战冲突属于国家内部性质的调查结果。

"不过其中一些冲突,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也有一些国家间冲突的成份。"(S/1995/1,第11段)

波斯尼亚的经历为补编的调查结果提供了最明确的例子之一,即"平民是主要受害者,而且往往也是主要目标"。(同上,第12段)补编还正确地指出--我们的局势提供了一个例子--人道主义努力受到阻碍,

"因为救济某一部分人违反了交战这一方或那一方的战争目的"。(同上,第18段)

这就是为什么卡拉兹克塞族人今天继续封锁萨拉热窝的绿色通道,和为什么他们不允许把木柴运进该市。正如联合国发言人克里斯·雅诺夫斯基在星期二所确认的,"他们就想使人们继续处于寒冷和痛苦之中。"昨天萨拉热窝的气温是零下20摄氏度;今天的气温更低。

政治事务部的设立及其"注视世界范围内的政治发展"(同上,第26段)的能力是最受欢迎的,如果它勤奋地这样做,它就能够大量减少冲突数目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负担。诸如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其他的区域组织可通过定期向该部提供情报来促进其成功,同时,整个联合国必须改进其信誉,从而使各会员国能够更主动地提供和要求得到必要的援助。

我们同意"补编"所作的评估,即解决冲突

"需要耐心的外交和建立一个政治程序,以便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建立信任并对长期存在的分歧谈判出解决办法"。(S/1995/1,第36段)

但是，绝对接受这一评估将是草率的。我们的情况表明，政治进程可以被用来掩盖延长侵略。

关于所需时间，他绝不能漫无边际，参加谈判的那些人员在必要时必须准备克服它们的自尊，承认失败并设法采取可能同失败进程大相径庭的行动。另外，那些调解人员必须了解谁是冲突各方及其确切背景及其战斗的动机。他们的动机是否符合《宪章》？他们奉行何种政策、他们合法或不合法的程度如何？人们必须回答这些问题和其它问题才能决定是否应该适用公正原则。

第三章A节“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中断言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不偏不倚的结论至少应该受到审查，而且决不应被视为绝对。联合国必须认真考虑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判断及其决定工作所依据的臆断。人们都广泛同意，所有冲突都有其具体特点，而联合国经常对此一无所知，因此所采取的办法几乎无法对冲突产生影响，甚至产生消极影响。

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用公正性，这样做经常破坏安全理事会的任务，特别是保护“安全区”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在向波斯尼亚这样对付“种族清洗和包围的任务非常明显的局势中，特别正如前南斯拉夫违反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那样，在塞尔维亚军队把“种族清洗”和包围作为政策加以实施的情况下中立性是同完成安全区和运送援助任务不相容的。

这种情况已导致在奉行实行安理会任务所必要的商定政策和措施方面完全不一致。联保部队对指挥系统中的某些人完全不顾实地局势热衷于缩小其任务的范围和精神，这种情绪已经成为其政策的特点。

公正性如果意味着接受对人道主义车队，运送燃料和其它救援品的封锁而有利于征服和包围的目标；意味着面对把整个联保部队扣为人质无可耐何；或意味着把何时何地对来犯坦克进行“摆摆样子”或“均衡”的空袭通报给轰炸“安全区”医院的人，则公正性就不能导致取得进展。安全理事会的权限被颠倒是非，为那些其唯一国际形象就是为国际所唾弃的人谋利益，是绝对不能接受的，这些人拒绝和平而赞成

战争,它们吞并一个主权会员国领土和资源的欲望和排外仇恨煽起了这场战争。

我认为,每个会员国都可以同意秘书长所作的这样一个评估,即除非提供充足资源,否则就无法使用任何现有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手段。但是,还有一个如何使用所得资金的问题。人们都广泛承认,例如,在萨格勒布的联保部队拥有过多的越野汽车,在城市的街道上经常可以看到这些汽车,这笔钱可以花在更好地用途上,例如为住比哈奇的孟加拉维持和平人员购买防预装备。至于行政机构,确实已发生开支错误,对此必须加以纠正。

仅在波斯尼亚就有众多的例子,更不用说其它维持和平或缔造和平使命了。因此必须对如何确保呼吁联合国各项任务的个人不背离这些任务,也不背离《宪章》各项原则,标准道德行为和常识进行深入研究。作为这种不良表现的例子,我们可以追朔到1992年夏季中期,但是我们只需回顾本周一,当时曾有报道并得到证实,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联保部队指挥员准备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战斗机移交给卡拉兹克的塞尔维亚人。这个行动将直接危及北约组织的飞行员,使北约联盟沦为谈判筹码并进一步削弱那里的安全机制对“安全区”人口和维持和平人员的意义。在考虑《和平纲领》以下节选时,这个行动的愚蠢之处就更加明显:

“〔未解决冲突〕其症结所在是,第一,缺乏......设法解决......的政治决心;第二,第三方缺乏可以运用的权威。”(S/24111,第34段)

尽管在波斯尼亚只有卡拉兹克塞尔维亚人拒绝接触小组的和平计划可以同第一个症结联系起来,但人们认为这一行动将使可供驻波斯尼亚联保部队指挥官使命的寥寥无几的权威,即北约进一步遭到中立化。

在波斯尼亚,无数违法案件很可能都仅仅是少数人所为。其中包括:

被把合法政府和犯罪团伙等同起来而无视事实,1994年6月驻萨格勒而联合国军事情报部发表的76页题为“前南斯拉夫名人录”的报告已证实这一点,联合国官员后来也承认这样做不符合事实:压制事实,以便开脱和保护象在戈拉日德一案中违反“安全区”的人,并开脱并保护即违反“安全区”也违反国际边

界的人,即所谓的克宁塞尔维亚人;无视一个会员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在违反第820(1993)号决议,核可将所谓克罗地亚塞族非法运送燃料时就是这样做的:对侵害人类罪行不报告也不采取行动,1992年夏季中期的情况就是这样,当时联保部队证实存在集中营,在那里饿死、折磨、强奸和杀害几万名男人、妇女和儿童情况的报告一直被保密。

所有这些行动本身都证明必须对为其负责的个人进行认真调查。由于他们仅仅是更大模式的范例,现在应该紧迫创建和制订负责机制。负责问题同财政问题一样对联合国的运作至关重要,因为没有责任性就没有信誉,而没有信誉联合国就无法运作。

我的最后一点是,制订政策和重要决定极其成功执行的重要基础包括:对各事件有适当了解,对问题下适当的定义,并确保迅速提供及时和准确的资料。许多发言者尤其是爱尔兰大使和昨天发言的联合王国代表都已雄辩地强调这一点。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经常目睹以各种手法对资料做手脚,包括扣压准确的资料,同时提供未经核查或很难核查的资料。

用这种方法,处理这种当然很容易认出的人,将不可能合理地解决国际危机,也不可能提高联合国的信誉。也很难建立新的世界秩序,而这种秩序应当促进各国的和平与繁荣。

地球这个星球在经历了本世纪的千难万险之后依然还是留在轨道中当然是一种成就,我们承认联合国组织在这项成功中有着很大功劳。但是,我们必须大胆地面对事实,承认如果更负责些并遵守各项原则,同时更多地尊重作为本组织基础的现有的准则和原则,这个世界本来可以进入一个更加健康和更加幸运的阶段,应当捍卫这些原则,而不是让各种机构或个人任意进行解释。

我们真诚希望并相信,本次辩论和许多会员国在辩论中的发言将振兴本组织今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法。

<u>主席</u>(以西班牙语发言):名单上不再有人要发言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u>下午2时20分散会</u>